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準則通過於中華民國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條（風險管理目的）

為穩健公司經營、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公司各層級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政策及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各部門層級之風險管理及執行，除法令或公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為之。

第三條（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一、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性。
- 二、建立完善風險管理程序，掌握風險因素，使已知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範圍內，穩定公司正常經營及提升企業價值。
- 三、建立溝通管道，適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風險溝通，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適用與有效運作，並滿足利害關係人對企業風險管理的了解及期待。
- 四、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增強風險管理意識，並將之融入風險之日常管理。

第四條（風險類型）

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重要風險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一、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極端氣候、流行性傳染病或化學品洩漏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二、財務風險：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 三、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如原物料採購、運輸、設備、人力資源、生產技術、職業安全衛生、能源使用、資通安全及智慧產權等風險。
- 四、策略風險：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投資開發等風險。
- 五、合規風險／合約風險：合規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

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六、其他風險：非屬上述各項風險，然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仍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管控程序。

第五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訂定及督導風險管控之執行與協調運作；由總經理室協助總經理相關風險管理之推動與執行作業。

三、各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

各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督導所轄部門及單位於執行業務時之風險分析、評估及對風險之掌握，並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之有效運行。

第六條（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各部門及業務單位於辨識風險時，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就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如：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於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應視不同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分析與評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風險之衡量係指運用各項資訊來判斷風險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並研判其結果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各業務執行單位應評估已辨識出風險事件之嚴重性及可能性，綜合研判風險等級（高、中、低），並提供必要資訊作為風險評估與風險應變的依據。

嚴重性標準可依財物損失、營運中斷、違反法令、客戶滿意度、人員傷亡及聲譽影響等面向訂定。

可能性標準可依機率、週期、頻率、數量或程度等等級訂定。

進行風險分析時，必須考量現行的內部控制是否可防止風險事件。

三、風險回應：

各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評估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議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一)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三)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四)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四、風險監控：

各部門及業務執行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管控狀況，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以書面或適時於會議中呈報。

五、風險報告：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即時、每日或定期向各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資訊，如遇有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應即時通報。

各項風險管理及實際執行結果，由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修訂)

公司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及管理程序，以提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九條 (核准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